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C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工作制度、
審閱獨立董事2009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清華西路28號萬春園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8至第50頁。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工作制度.....	3
審閱獨立董事2009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4
股東周年大會.....	4
推薦意見.....	4
附錄 I – 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	5
附錄 II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	24
附錄 III –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	32
附錄 IV – 監事會工作制度的修訂建議.....	40
附錄 V – 獨立董事2009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4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8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清華西路28號萬春園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焰(董事長)
王銀成(副董事長、總裁)
劉政煥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金紫荆星章)
周樹瑞
李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
陸健瑜
丁寧寧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工作制度、
審閱獨立董事2009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工作制度》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一項關於獨立董事二零零九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審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從而符合及貫徹適用的法規、規則和規範性文件，包括中國保監會於2007年至2009年頒佈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保險公司合規管理指引》、《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及《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以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也反映本公司現時的情況及採納本公司可以使用其網站作為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

《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並獲得中國保監會批准後方生效。

《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工作制度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對本公司 (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iii)《監事會工作制度》作出修訂的決議案，以貫徹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及反映本公司現時的做法。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工作制度》的修訂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並獲得中國保監會批准後方生效。上述經修訂的議事規則和工作制度將成為《公司章程》的附件。

議事規則和工作制度的修訂建議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II、附錄 III 及附錄 IV。

董事會函件

審閱獨立董事2009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獨立董事應向股東大會報告二零零九年度的履職情況。《獨立董事2009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V，以供股東參閱。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8至第50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工作制度》。

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全文載列於下文。修訂建議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一、 原公司章程第一條第四款：

中國人保控股公司原為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經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3]120號文批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更名為中國人保控股公司，並於2003年7月11日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完成變更登記，其變更後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是：1000001002373。

修改為：

中國人保控股公司原為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經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3]120號文批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更名為中國人保控股公司，並於2003年7月11日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完成變更登記。2007年5月23日，中國人保控股公司復名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並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完成變更登記。2009年9月27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獲得中國保監會整體改制的批覆，2009年9月28日，獲得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准予變更登記通知書》，正式更名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 原公司章程第一條增加以下第五款：

公司成立時發起人及其持股情況如下表：

發起人全稱	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	持股比例
中國人保控股公司 (現為中國人民保險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0 億股	100%

三、 原公司章程第四條增加以下第二款、第三款：

法定代表人對外代表公司，行使以下職權：

- (一) 代表公司在合同上簽字；
- (二) 代表公司進行訴訟；
- (三) 代表公司出席公司參股或控股的其他公司的股東大會；
- (四) 授權公司其他人員行使法定代表人的相關職權；
- (五)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所賦予的其他職權。

法定代表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暫時履行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四、 原公司章程第七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總裁助理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公司章程第二十四章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總裁助理。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總裁助理。本公司的財務負責人為主管公司財務的副總裁或財務總監。

修改為：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和總裁助理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公司章程第二十四章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和總裁助理。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和總裁助理。

五、 原公司章程第十六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及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後，公司總股本為普通股11,141,800,000股，其中中國人保控股公司持有7,685,820,000股內資股，佔總股本的6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3,455,980,000股，佔總股本的31%。

中國人保控股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後，由公司董事會對本條前款表述進行修改。

修改為：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及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後，公司總股本為普通股11,141,800,000股，其中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685,820,000股內資股，佔總股本的6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3,455,980,000股，佔總股本的31%。

公司的股份結構如下表：

股份類別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鎖定期
內資股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7,685,820,000	69%	無
H股	美國國際集團	1,103,038,000	9.9%	2003.11.06 – 2008.11.05
H股	其他H股股東	2,352,942,000	21.1%	無
	合計	<u>11,141,800,000</u>	<u>100%</u>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後，由公司董事會對本條前款表述進行修改。

六、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條增加以下第二款：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控股股東應當支持保險公司改善償付能力。

七、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

公司人員應獨立於控股股東。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總裁助理在控股股東單位不得擔任經營管理職務。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的，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

修改為：

公司人員應獨立於控股股東。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

人、財務負責人及總裁助理在控股股東單位不得擔任經營管理職務。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的，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

八、 新增以下第六十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於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交易時，交易股東應於該情況發生當日，向公司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

任何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或仲裁時，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原則下，相關股東應在其得知情況的當日主動書面告知公司董事會，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九、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第三款：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修改為：

股東大會不得將其法定職權授予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行使。

十、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

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該等公告之中、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的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和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

修改為：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條所述的其他方式發送。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十一、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

除非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需要以投票方式進行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應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需要以投票方式進行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修改為：

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必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十二、刪除原公司章程第八十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十三、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條增加以下第(六)項：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四、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條增加以下第二款：

決議內容包括：

- (一) 會議時間、地點、主持人、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二) 出席會議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數量；
- (三) 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表決結果；
- (五) 參加會議股東的簽字。股東人數過多的，可以由會議主持人簽字並對會議和表決的真實性負責。

十五、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五名至十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應有三名以上的獨立董事。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與其董事任期相同，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設立戰略規劃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在做出有關決議前，應事先徵求有關專門委員會的意見。

修改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外部董事）四名，獨立董事五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與其董事任期相同，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設立戰略規劃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十六、原公司章程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不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提名董事候選人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期最少七天，該七天通知期的開始日不得早於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當日，其結束日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的七天前。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修改為：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董事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正式任命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原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新一屆董事會就任。

提名董事候選人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期最少七天，該七天通知期的開始日不得早於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當日，其結束日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的七天前。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對獨立董事的罷免需以特別決議的方式。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十七、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第（九）項：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以及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和總裁助理，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修改為：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以及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和總裁助理，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八、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增加以下第五款：

董事會的上述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個別董事或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十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條第二款：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或者總裁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修改為：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或者總裁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二十、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修改為：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二十一、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增加以下第三款，原第三款順延為第四款：

一名董事原則上不得接受超過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的委託。獨立董事只能委託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二十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款：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制度，獨立董事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承擔義務。

修改為：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擔任保險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承擔義務。

二十三、新增以下第一百一十二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在不影響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規定的情況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近三年內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 (二) 近三年內在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 (三) 近一年內為公司提供法律、審計、精算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四) 在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

(五) 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

二十四、新增以下第一百一十五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會議免除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一屆任期內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達五次以上的，不得連任。

二十五、原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的標題：

第十四章 總裁

修改為：

第十四章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二十六、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設總裁一人，副總裁、財務總監及總裁助理若干人。總裁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裁、財務總監及總裁助理由總裁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總裁助理，但兼任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或總裁助理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修改為：

公司設總裁一人，副總裁、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和總裁助理若干人。總裁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裁、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和總裁助理由總裁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總裁、副總裁、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或總裁助理，但兼任總裁、副總裁、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或總裁助理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二十七、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七)項：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及總裁助理；

修改為：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和總裁助理；

二十八、新增以下第一百二十七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負責會計核算、財務管理等企業價值管理活動。財務負責人向董事會和總裁報告工作，並履行下列職責：

- (一) 負責會計核算和編制財務報告，建立和維護與財務報告有關的內部控制體系，負責財務會計信息的真實性；
- (二) 負責財務管理，包括預算管理、成本控制、資金調度、收益分配、經營績效評估等；
- (三) 負責或者參與風險管理和償付能力管理；
- (四) 參與戰略規劃等重大經營管理活動；
- (五)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規定，審核、簽署對外披露的有關數據和報告；
- (六) 中國保監會規定以及依法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財務負責人有權列席與其職責相關的董事會會議。

二十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

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總裁助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修改為：

總裁、副總裁、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和總裁助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三十、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總裁助理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修改為：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和總裁助理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三十一、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款：

監事會由五至七名監事組成。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至少應有一名獨立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任職的監事，下同)。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修改為：

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至少應有兩名獨立監事(指獨立於公司

股東且不在公司任職的監事，下同)。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十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總裁助理不得兼任監事。

修改為：

董事、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和總裁助理不得兼任監事。

三十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二)項：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總裁助理提出罷免的建議；

第(六)項：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總裁助理提起訴訟；

修改為：

(二) 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和總裁助理提出罷免的建議；

(六)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和總裁助理提起訴訟；

三十四、新增以下第一百三十七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的任職資格要求。

三十五、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應當依法提取保險保障基金和保證金。

修改為：

公司應當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制度的規定，提取、繳納和運用保證金、保險保障基金和各項保險責任準備金。

三十六、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款：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修改為：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條所述的其他方式發送。

三十七、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增加以下第二款：

當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高於150%時，應當以下述兩者的低者作為利潤分配的基礎：

- (一) 根據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
- (二)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確定的剩餘綜合收益。

三十八、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款：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

修改為：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或公司償付能力未達到監管要求時，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三十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三款：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修改為：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條所述的其他方式發送。

四十、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款：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修改為：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或以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條所述的其他方式發送。

四十一、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增加以下第二款：

當出現下列事項時，公司應當於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對章程進行修改：

- (一) 《公司法》、《保險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修改後，章程內容與相關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章程記載的基本事項或規定的相關權利、義務、職責、議事程序等內容發生變更；
- (三) 其他導致章程必須修改的事項。

四十二、原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發給其股東的任何通知、資料或聲明，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郵件方式送達、或可使用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修改為：

公司發給其股東的任何通知、資料或聲明，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郵件方式送達，或可使用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本身網站和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網站上登載的方式發送。

四十三、新增以下第二百零八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內控合規管理制度及內部審計制度等制度。

四十四、原公司章程的章節及條款序號

在修改章程中，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原章程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章程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章程中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四十五、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公司住所發生變更並獲得監管機構批准後，對原公司章程第三條作相應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三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宣武區東河沿街69號
郵政編碼：100052
電話：(010) 63156688
圖文傳真：(010) 63033589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全文載列於下文。修訂建議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一、 原規則第三條第(十三)項：

審議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及監事會提出的議案；

修改為：

(十三) 審議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二、 原規則第三條增加以下第(十四)項，以後各項依次遞延：

(十四) 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

三、 原規則第六條第(三)項：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開時；

修改為：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提議召開時；

四、 原規則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中所列議案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

修改為：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中所列議案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

五、 刪除原規則第十六條：

~~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董事候選人議案。~~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議案。被提名人應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監事候選人議案。~~

六、 原規則第十七條：

涉及重大投資、收購或資產處置的議案，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須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報告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至少五個工作日以前公佈資產評估情況、審計結果或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修改為：

涉及重大投資、收購或資產處置的議案，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須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報告的，董事會應在股東通函內披露有關情況。

七、 原規則第二十三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規定，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修改為：

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條規定，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

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八、刪除原規則第三十條第一款：

~~在股東年會上，股東或監事會有臨時議案，應最遲於會議開幕當天向會議主席或大會秘書處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九、原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款：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修改為：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十、原規則第三十四條增加以下第(六)項：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一、原規則第三十五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規定，股東大會表決方式分為舉手表決和投票表決兩種。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應以舉手方式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
-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或若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議案通過情況，並記載在會議記錄中，無須證明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修改為：

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必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十二、刪除原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二款：

~~當表決結果中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十三、原規則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應迴避表決，其所持表決權不計入有效票數。

修改為：

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及其聯繫人，應迴避表決，其所持表決權不計入有效票數。

十四、原規則第四十條：

在候選董事、監事人數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等時，候選董事、監事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數贊成方可當選。在候選董事、監事人數多於應選董事、監事人數時，則以所得贊成票數多者當選，但當選的董事、監事所得贊成票數均不得低於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總數的二分之一。

修改為：

在候選董事、監事人數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等時，候選董事、監事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總數的過半數贊成方可當選。在候選董事、監事人數多於應選董事、監事人數時，則以所得贊成票數多者當選，但當選的董事、監事所得贊成票數均不得低於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總數的過半數。

十五、原規則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採用投票表決時，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按要求填寫表決票，並將表決票投入票箱。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沒有股東姓名或未投票時，視為該股東放棄表決權，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計入有效票總數內。

修改為：

股東大會採用投票表決時，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按要求填寫表決票。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沒有股東姓名或未投票時，視為該股東放棄表決權，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計入有效票總數內。

十六、原規則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採用投票表決時，計票工作由股東大會秘書處負責。表決前應由會議主席指定監票人，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監事和兩名股東代表。監票人監督表決票的清點，並在表決統計資料上簽字。

修改為：

股東大會採用投票表決時，計票工作由股東大會秘書處負責。監票人監督表決票的清點，並在表決統計資料上簽字。

十七、刪除原規則第四十三條：

~~監票人應在會上宣佈計票結果，會議主席及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對計票結果有異議時，有權在宣佈計票結果後立即要求再次計票。如兩次計票結果一致，不得再計票。~~

十八、原規則第四十四條：

會議主席根據計票結果宣佈股東大會的議案是否通過。全部議案表決結果宣佈後，股東大會閉幕。

修改為：

會議主席在全部議案表決結束後，宣佈股東大會閉幕。

十九、原規則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比例、表決方式及每項議案表決結果。

股東大會對股東議案做出的決議，應在公告中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單位名稱)、持股比例和議案內容。

會議議案未獲通過，或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說明。

修改為：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註明在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表決方式、每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有關內容。

二十、原規則第五十條：

董事會應聘請律師參加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

- (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 (二) 驗證出席會議人員資格；
- (三) 驗證在股東年會上提出臨時議案的股東資格；
- (四)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修改為：

董事會可以聘請律師參加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

- (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 (二) 驗證出席會議人員資格；
- (三) 驗證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臨時議案的股東資格；
- (四)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二十一、原規則第五十三條：

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聘請的律師應出席股東大會，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總裁助理、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記者可以出席股東大會。

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前述人員以外的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修改為：

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聘請的律師應出席股東大會，總裁、副總裁、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總裁助理、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記者可以出席股東大會。

二十二、原規則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擬訂並負責解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修改為：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擬訂並負責解釋。

二十三、規則及引用的章節及條款序號

在修改規則中，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原規則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規則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規則中條款相互引用或所引用的原《公司章程》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章節、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全文載列於下文。修訂建議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一、 原規則第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董事會議事範圍如下：

- (一) 研究股東大會召開事宜，研究提交股東大會的報告；
- (二) 研究決定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
- (三) 決定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決定公司的組織結構；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以及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財務總監和總裁助理，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選舉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
- (十三) 研究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其他需要董事會決定的問題。

修改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董事會議事範圍如下：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以及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和總裁助理，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 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選舉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
- (十三) 批准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除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以外的他人提供擔保；
- (十四)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權的其他需要董事會決定的問題。

二、 原規則第五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可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決定董事會議事範圍內的部分事項。

修改為：

董事會的上述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個別董事或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三、 原規則第六條新增以下第三款：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制定議事細則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四、 原規則第七條：

戰略規劃委員會的議事範圍

- (一) 研究擬訂公司戰略規劃。
- (二) 研究擬訂公司重大投資方案。

修改為：

戰略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議事範圍：

- (一) 擬訂公司戰略規劃；
- (二) 擬訂公司重大投資、融資方案。

五、 原規則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議事範圍

- (一) 提議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二)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並監督實施。
- (三)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
- (四) 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聘任、解聘和薪酬提出意見。

修改為：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議事範圍：

- (一) 提議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二) 審查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控制度並監督實施；
- (三) 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
- (四) 對內部審計工作提出意見。

六、 原規則第九條：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議事範圍

- (一) 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核。
- (二) 向董事長提名總裁、董事會秘書備用人選。
- (三) 研究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總裁助理等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對考核結果提出建議。
- (四) 研究和審查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總裁助理的薪酬政策。

修改為：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議事範圍：

- (一) 建議董事人選，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核；

- (二) 制訂董事、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及總裁助理等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對考核結果提出建議；
- (三) 制訂董事、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和總裁助理的薪酬政策。

七、 新增以下第十條：

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議事範圍：

- (一)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各項基本制度；
- (二) 審議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和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報告；
- (三) 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 (四) 審議公司資金運用戰略和投資策略。

八、 刪除原規則第十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制定議事細則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九、 原規則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主持，每年召開兩次例會，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可書面委託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委託時應出具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

修改為：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主持，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例會，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可書面委託副董事長或其他

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委託時應出具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

十、原規則第十二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董事會召開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以前以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遞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

修改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條和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董事會召開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以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遞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

十一、原規則第十三條第一款：

經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或總裁提議，董事長可在十五個工作日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修改為：

經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或總裁提議，董事長可在接到提議後十日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二、原規則第十七條第二款：

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總裁工作報告由總裁或總裁授權副總裁、財務總監提出。

修改為：

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總裁工作報告由總裁或總裁授權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提出。

十三、原規則第十九條第一款：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力。

修改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力。一名董事原則上不得接受超過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的委託。獨立董事只能委託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十四、原規則第二十三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條和第一百零九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就本規則第四條第（六）、（七）、（十一）事項作出決議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贊成方可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修改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和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就本規則第四條第（六）、（七）、（十一）事項作出決議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贊成方可通過。

十五、原規則第三十條第一款：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董事會可採用簽字表決方式形成決議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當將議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等方式送交全體董事，董事簽字表決後以上述方式將議案送交董事會秘書。如果簽字同意的董事達到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需召開董事會會議。

修改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條規定，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當將該議案的草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等方式送交全體董事，董事簽字表決後以上述方式將議案送交董事會秘書。如果簽字同意的董事達到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需召開董事會會議。

十六、刪除原規則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十七、規則及引用的章節及條款序號

在修改規則中，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原規則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規則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規則中條款相互引用或所引用的原《公司章程》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引用的章節、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監事會工作制度》的修訂建議全文載列於下文。修訂建議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一、 原標題：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工作制度

修改為：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二、 原規則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規範監事會的運作，確保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修改為：

為進一步完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規範監事會的運作，確保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本議事規則。

三、 原規則第二條：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依規行使公司監督權，對公司財務及董事、總裁和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以下簡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進行監督。

修改為：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依規行使公司監督權，對公司財務及董事、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及總裁助理（以下簡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進行監督。

四、 原規則第四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三） 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覆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修改為：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和總裁助理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覆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和總裁助理提起訴訟；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五、 原規則第六條第二款：

監事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權時，可指定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

修改為：

監事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權時，可指定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代行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的職權根據本規則第十七條執行。

六、 原規則第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主持會議的，可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其他監事代為主持。在股東大會對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票數最多的監事（若有多名，則推舉其中一名）主持監事會會議，選舉本屆監事會主席。

修改為：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主持會議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在股東大會對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票數最多的監事（若有多名，則推舉其中一名）主持監事會會議，選舉本屆監事會主席。

七、 原規則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修改為：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八、 原規則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由監事會負責解釋並修訂。

修改為：

本議事規則由監事會負責解釋並修訂。

九、 刪除原規則第四十七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董事長、各位董事：

2009 年度，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義務，謹慎地行使了獨立董事權利。現將獨立董事工作情況總結如下：

一、出席會議情況

(一) 2009 年，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表：

姓名	已出席／應出席	出席率
鄭維志	6/6	100%
陸正飛	7/7	100%
陸健瑜	7/7	100%
丁寧寧	7/7	100%

註：該比例為各位獨立董事於 2009 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 2009 年度董事會會議總次數。鄭維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

(二) 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情況

獨立董事丁寧寧先生分別出席了 2009 年 1 月 16 日召開的 200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9 年 5 月 8 日召開的 200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和 2009 年 6 月 26 日召開的 2008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聽取股東意見，保持與股東有效溝通。

二、發表意見情況

(一) 所有獨立董事於 2009 年，沒有對董事會會議的相關議案投棄權票或者反對票。

(二) 2009 年度，各位獨立董事對涉及董事辭任、重大關聯交易等議案向董事會發表了事先認可意見及獨立意見。

三、通過多種途徑獲知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2009 年，各位獨立董事通過多類渠道獲得關於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其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獨立董事經常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接觸，聽取

管理層和董事會秘書的匯報；與外部審計師保持有效溝通，以獲得第三方資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監事會保持密切溝通，以加強對公司的監控。獨立董事還通過董事會秘書局為其提供的多種資料，瞭解公司及保險行業相關信息。

四、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所做的其他工作

2009年，所有獨立董事勤勉盡責，忠實履行職務，對公司業務發展、財務管理、關聯交易等情況，認真聽取相關人員的匯報，及時瞭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況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在董事會上發表意見、行使職權，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五、獨立董事在年報編制過程中的作用

獨立董事在公司2009年年度報告的編制和披露過程中，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獨立董事及時聽取公司管理層和財務部門關於2009年度經營管理情況、財務狀況和重大事項的匯報。獨立董事聽取了審計工作安排的匯報。在審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通過由獨立董事佔多數的審計委員會與審計師溝通，全面瞭解審計過程。

六、本年度自我工作評價和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2009年，作為獨立董事均能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在決策中尤其關注社會公眾股東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認為，董事會在董事長的帶領下，在公司發展戰略、經營計劃、財務監控、人事管理等方面集體決策客觀行事，各位董事均能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公司治理水準得到進一步提升。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管理層恪盡職守、勇於拼搏，不斷加強公司經營管理，以促進行業發展為己任，發揮行業引領作用，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制定的 2009 年度各項經營目標。

獨立董事
陸正飛、陸健瑜、丁寧寧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獨立董事 2009 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PICC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茲通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清華西路28號萬春園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零年度董事袍金。
6.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零年度監事袍金。
7. 審議及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8.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十二個月內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額外股份，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時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章程作相應修改，以反映於發行或配發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列於本通函附錄I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及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按照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相關機關的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其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的修訂。本特別決議所提及的對於《公司章程》的修訂將於獲取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生效。
10. 審議及批准列於本通函附錄II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及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該修訂建議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於獲取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生效。
11. 審議及批准列於本通函附錄III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及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該修訂建議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於獲取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生效。
12. 審議及批准列於本通函附錄IV對《監事會工作制度》的修訂建議，及授權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該修訂建議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修改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於獲取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生效。

作為報告文件

13. 審閱獨立董事二零零九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第4項決議案

根據中國財務法規的要求，本公司在淨利潤(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提取10%列入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以及提取10%列入本公司一般風險準備金。提取並列入的金額參閱二零零九年度報告「合併股本及儲備變動表」內。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

8. 第5項決議案

建議二零一零年度每位非執行董事(非中國內地人士)的袍金為十萬元人民幣(稅後)或等值港元、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為二十萬港元(稅後)或等值人民幣。其他董事將不獲取二零一零年度董事袍金。

9. 第6項決議案

建議二零一零年度每位獨立監事的袍金為二十萬港元(稅後)或等值人民幣。其他監事將不獲取二零一零年度監事袍金。

10. 第8項決議案

向股東尋求同意授權旨在確保本公司需要時，董事會得以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項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